

第二工作委員會

第二號意見書

事由：審議「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法案。

1.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第二工作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十九日、三十日及十二月二日舉行會議，對標題所指的法案進行分析，而行政法務司司長更出席了十一月三十日的會議。完成分析後，委員會決議對「區旗及區徽的使用及保護」法案給予贊同意見。
2.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委會第五次全體會議所作的決定，本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十條作出細則性規定。
3. 本法案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尤為重要。地區的象徵對本地區具有識別及區別的價值，且對本地區的團體具有參考的價值，因此應得到所有人的尊重。這種尊重通過本法案所規範的多種形式體現，從必須符合製造的技術規格到對嚴重侵犯者施以刑罰等都作出了規範。
4. 在細則性審議時，本委員會對法案沒有特別的疑問。然而，在編撰時可對其文本作出個別的修改，因此，委員會提出如下建議：
 - i. 第二條
修改葡文文本第二條的行文，使中、葡文文本相符合。改為：

第二條 對區旗、區徽的尊重

A bandeira e o emblema regionais são os símbolos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e, como tal, devem ser objecto de respeito e de consideração.

ii. 第三條第一款

將葡文文本中「organizações」一詞改為「instituições」，因為更能符合中文文本所使用的「機構」的概念，且涵蓋面更大。

iii. 第三條

委員會建議在第三條增加一款，成為該條的第三款，行文如下：

三.區旗下半旗的情況載於作為本法律組成部分的附件一。

載於法案第六條第三款關於下半旗的情況與該條的標題（區旗、區徽的製造）不符，需作出更有條理的編列，將該款列入關於地區象徵展示及使用的第三條，成為該條的第三款，作出編列的修改後，法案附件的編號也需作出修改。

iv. 第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

應說明附件為法律的組成部分。

v. 第七條

載於第七條的刑事罪狀縮小了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有關的廢止

載於法案第十五條) 規範的保護範圍。行政法務司司長告知本委員會執行權沒有意圖縮小該刑事罪狀，故不妨礙維持刑法典第三百零二條的生效。

因此，委員會決議對第七條的行文提出修訂提案，使其與刑法典規定的情況一致。因此，有關的第三百零二條不應被廢止。委員會成員吳國昌議員因對上述修訂提案有所保留，故不予簽署。

提出修訂提案如下：

第七條 侮辱地區的象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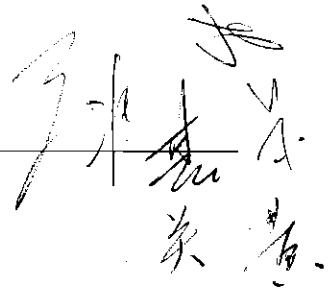
以言詞、動作或散布文書，又或以其他與公眾通訊之工具，公然侮辱區旗或區徽，又或不對之給予其應受之尊重者，處最高二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

vi. 第八條

本條關於監察的內容應該分為兩款，原文作為第一款，而第二款則規定：根據第六條及附件所列規格製造之地區象徵，其監察權屬於經濟局。因此，建議第八條的行文如下：

第八條 監察

一、對第四條及第五條的監察權屬於警察當局。



二、對第六條的監察權屬於經濟局。

vii. 第九條

委員會建議在第九條增加一款，內容如下：

三、違反區旗、區徽製造規範者，可科澳門幣一萬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四、（原有的第三款，葡文文本的行文需作出相應的修改。）

該規定原載於法案的第十條第二款，委員會認為其應編列在有關罰款的第九條內。

viii. 第十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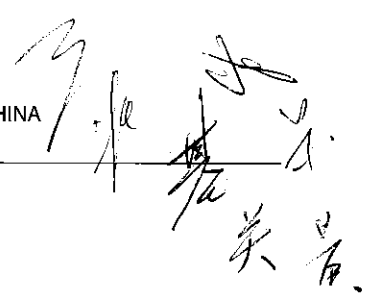
委員會建議在第十條增加一款，成為該條的第二款，以確定所扣押財貨的歸屬。因此，建議第十條的行文如下：

第十條

扣押

一、經濟局有權扣押違反本法案附件二及附件三的規定製造的區旗及區徽。

二、根據上款規定而扣押的財貨在宣告喪失後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



ix. 第十一條

工作委員會發現本條與第九條規範的事宜不符。在得悉執行權的意圖後，委員會建議引述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因此，建議行文如下：

第十一條

訴訟程序

本法律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適用十月四日第 52/99/M 號法令關於行政上之違法行為之一般制度及程序。

x. 第十四條

該條的行文不能清楚闡明立法者的意圖，因此必須修改，可作出更有條理的編列。委員會建議行文如下：

第十四條

保護地區象徵的範圍

對區旗、區徽的保護亦適用於不遵守載於本法律的製造規格。

xi. 第十五條

作為對本意見書第 v 項建議的補充，委會建議刪除該條文。
有關的修訂提案未獲得吳國昌議員的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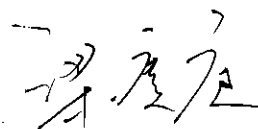
5. 委員會建議在審議本法案時應考慮對國家象徵的保護所作的建議，因為有必要使這兩個性質相同的法規的制度及技術性解決方法相一致。

6. 委員會要求執行權代表出席討論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解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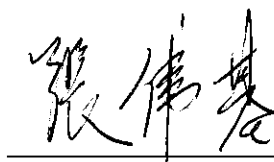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日於澳門

委員會

梁慶庭
(主席)



張偉基



馮志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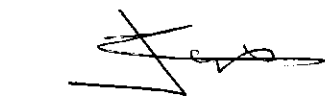
關翠杏



吳國昌



戴明揚



黃顯輝

